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陳慶芳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394  
電子郵件：ac3465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(02)8771-2681

10694

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園字第10500047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公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所轄水域範圍適用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105年2月5日以營海企字第1051000310A號公告生效，檢送公告乙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

- 一「公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所轄水域範圍適用『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』」英譯名稱為「Announced South Penghu Marine National Park waters is applicable for『Regulations Governing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』」。
- 二、檢附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  
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網站）、國家公園組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# 內政部營建署

第1頁 共1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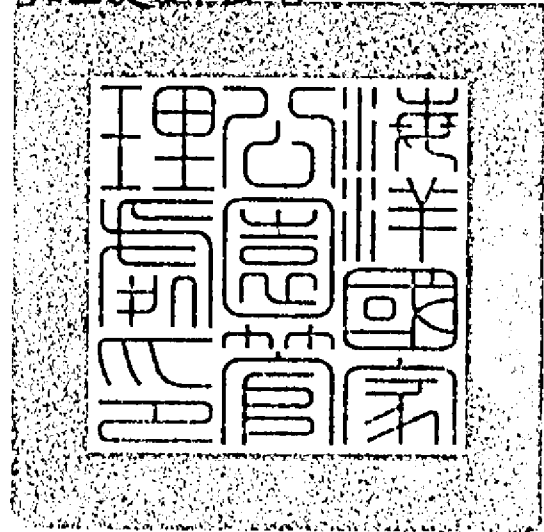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部觀光局 105/02/04



1050001663

#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營海企字第1051000310A號



主旨：公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所轄水域範圍適用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所轄水域範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原本處104年6月24日營海企字第1046780878號公告廢止。

## 處長游登良